

屏東縣興華國民小學 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辦法

114年9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學習態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三、精進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教師有效教學，推展教師專業發展。

參、實施辦法：

- 一、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 二、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三、評量時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得依教育處規定辦理。

五、多元評量方式：

1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2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3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討論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4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5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6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7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
8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9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所編之測驗評量之。
10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11	其他。

六、評量結果成績依下列方式換算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5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七、特殊教育學生得依據上述成績考核基準，衡量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作為成績評定依據。

肆、成績預警：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伍、成績輔導：任課教師應針對該班成績列為預警學生，加強課業輔導與補救。

陸、補考及補救教學：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事、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考者准予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於每學期結束前，應就各學期領域不及格者實施補考措施，補考措施應不限於紙筆方式。

三、各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結果未達 60 分者，進行補救教學。

四、成績預警學生可優先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學習扶助」，加強其課業。

五、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者，應立即書面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

柒、評量獎勵：

一、各任課老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登錄至學籍 2.0。

二、依定期評量辦法另定之。

三、為鼓勵教師採取多元評量方式，凡教師採取多元評量，而致學生在定期評量外之學業比賽成績優異者，同學生獲得等值獎項與獎金，獎金發給比照本校對外比賽獎勵辦法。

四、「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優良獎：期末頒發，每班各取二位，給予獎狀、摸彩券 1 張。（「藝術領域」請附優良作品，以供張貼表揚）。

捌、畢業證書之發給：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之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淑蔚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陳順民

校長：

屏東縣立興華
國民小學校長 謝天德